上海师范大学非学历国际学生招生录取管理流程

**1．申请条件：**

1）非中国籍公民，认定方式根据《教育部教外函[2020]12号文》相关 规定；

2）一般为16-55周岁，身心健康；

3）未满18周岁的申请人，学生父母须委托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外国人或 中国人作为其在校期间的监护人，并提供正式委托书。

1. **申请和录取：**

1）申请者截止日期前在上海师范大学国际及港澳台学生管理系统进行 在线申请，并提交相应材料，完整支付报名费；

2）由国际学生发展中心审核其报名资格；

3）由相关学院审核其录取资格，需要时可进行面试或笔试；

4）确认录取后，由国际学生发展中心签发《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 请表（JW202表）和录取通知书。

**3．入境签证：**

学生本人持《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》（JW202表）、《录取通 知书》 到我国驻外大使馆或领事馆办理来华学习签证（X字签证）。

**4．报到：**

1）学生本人持《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》（JW202表）和《录取 通知书》，按入学通知书上的日期准时来校报到、注册、交费。因 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日期之内报到者，要事先与学院联系，获准后 方可延期入学；

2）国际学生发展中心负责联系安排学生的体检、在沪政策安全教育、 办理在华居留许可等。